校行发研究生字〔2018〕17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

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

2018年5月9日

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应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质量、高层次的专门人才，有利于提高科研与教学水平，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成长，有利于学科建设和优化学科结构。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应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应坚持立德树人标准，加强对申请人 “师德师风”考评，坚决杜绝师生“学术不端行为”，严格实行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一票否决制。

1. 遴选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新增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为：

1.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的行为。

2.一般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校聘教授）。

3.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4.年龄在57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正在从事教学、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且每年在校指导博士生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5.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培养质量良好。有协助本人培养博士生的学术队伍。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没有学术不端行为，且近五年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论文”。

6.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可供培养博士生。（具体科研要求见附件）

第六条 科研创新成果特别突出，或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申请者，经学校批准，可适当放宽对学历学位、年龄或职称的要求。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遴选新增博士生导师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湖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

2.学位点审核推荐。学位点召开会议审核申请人基本条件并给出推荐意见。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学位点推荐意见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赞成票不少于表决票的2/3且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1/2者为同意推荐。

4.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学位办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开展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5.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材料，结合专家通讯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赞成票不少于表决票的2/3且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1/2者为通过。

6.公示。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学校审批公布。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核实不予认可）的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布。

第八条 因学科发展需要，经学校批准和认定的人员，可简化遴选程序，进行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进行认定的人员除需符合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及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包括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包括“青年长江”）、“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包括“青年千人”）、国家“万人计划”人选（包括青年拔尖人才）、湖南省“芙蓉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或其他省级特聘教授）、湖南省“百人计划”特聘专家（不包括青年百人计划）等。

2.学校潇湘学者特聘教授一、二层次人选，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人，新增博士学位点学科带头人。

3.被外单位（限国家“双一流”院校及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以及著名的单科类、省部共建类院校）选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我校在编在岗人员和新引进人员，且已独立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4.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国家级重大项目主持者、学校认定的高被引论文作者、校定SCI-TOP期刊论文作者。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原则上与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同进行，特殊情况可委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进行审议。其程序为：

1.本人或学位点申请。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认定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本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赞成票不少于表决票的2/3且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1/2者为通过。

3.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赞成票不少于表决票的2/3且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1/2者为通过。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未开会期间，因工作需要，需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可委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进行审议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人数2/3以上的为通过。通过人员名单应在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通报。

4.公示。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主席会议表决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学校审批公布。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核实不予认可）的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布。

第四章 资格终止

第十条 已担任博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博士生导师资格应予以终止。

1.达到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且已办理退休手续。

2.已办理调离手续，或者虽未办理调离手续，但已无法有效履行指导博士生职责。

3.连续三年因无符合要求科研成果等原因达不到招生基本条件而未招收博士生。

4.累计2次在省和国家博士论文抽检中有“存在问题论文”现象。

5.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者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终止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决定。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终止后，将不得再招收博士研究生，其名下在读博士研究生应由学位点合理安排其他博士生导师负责指导或者共同指导。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终止后，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遴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控制校外人员兼职担任我校博士生导师。确因学校和学科发展急需的校外人员，需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遴选。

第十五条 在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中，如遇本办法未做规定的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批。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和个人如对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申诉或异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根据需要可组织部分或全体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复议。

第十七条 遴选为博士生导师后，每年必须参加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查。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确定见《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办法（试行）》（校行发研究生字〔2015〕139号）。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校行发研究生字[2006]5号）同时废止。

附件：

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

科研基本条件

1. 人文社科类博士生导师遴选科研基本要求

近5年应在遴选学科方向达到以下科研要求之中的两项（其中1为必备条件）：

1.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现有科研经费充足。

2.发表3篇校定重要刊物（以下简称重要期刊）论文，其中校定权威期刊（以下简称权威期刊）1篇。

3.发表3篇重要刊物论文，且获国家级奖（有奖励证书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4.发表3篇重要刊物论文，且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100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50万元以上。

5.发表3篇重要刊物论文，且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有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证明）。

二、理工、医学类博士生导师遴选科研基本要求

近5年应在遴选学科方向达到以下科研要求之中的两项（其中1为必备条件）：

1.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且现有科研经费充足。

2.发表SCI论文4篇，其中三区以上SCI论文2篇或一区SCI论文1篇。

3.发表SCI论文4篇，且获国家级奖（有奖励证书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4.发表SCI论文4篇，且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200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100万元以上。

5.发表SCI论文4篇，且研究成果经省级及以上权威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登记注册或至少2项获国家（国际）授权发明专利（新药、新产品证书）（排名第一）。

三、艺术、体育（术科）类博士生导师遴选科研基本要求

近5年应在遴选学科方向达到以下科研要求之中的两项（其中1为必备条件）：

1.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者省部级重点项目。

2.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或者创作作品5篇，其中重要刊物3篇，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

3.在CSSCI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或者创作作品5篇，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且获国家级奖（有奖励证书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4.在CSSCI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或者创作作品5篇，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且获国家级专业（学科）比赛（展览）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美术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5.在CSSCI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或者创作作品5篇，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且以指导老师身份（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学科）比赛（国家各部委主办）获特等奖1项，或获得2项以上（含2项）奖励且至少1项为一等奖。

6. 在CSSCI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或者创作作品5篇，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且主持横向项目或成果转化或咨询服务项目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80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30万元以上。

四、其他要求

1.地理学和统计学的经济统计方向可参照人文社会学类博士生导师遴选基本要求。

2.以上科研成果署名要求除特别注明外，应为第一完成人、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科研成果应为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外校新调入人员调入之前的成果可不考虑署名单位。所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与所申报的学科相一致。

3.1部公开出版专著和主编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可相当于1篇重要刊物论文，但不得以专著和教材全部替代期刊论文。

以上为博士生导师遴选科研基本要求。各学位点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高于基本要求的条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执行。